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歡送退休老師、介紹新進同仁及頒獎

一、歡送退休老師：

高中部歷史科王文玲老師。

二、榮獲臺北市 111 學年度導師類優良教師：

高中部導師郝欣榮老師。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到職教職同仁：

1. 高中部英文科代理教師林欣穎(1110210 到職)
2. 高中部美術科代理教師林子揚(1110210 到職)
3. 人事室主任王秋堯 (1110211 到職)
4. 高中部數學科代理教師周軒如(1110222 到職)
5. 學科平台專案行政助理鍾明芳(1110222 到職)
6. 圖書室幹事李子蘊(1110225 到職)
7. 總務處約僱書記謝育倫(1110302 到職)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更改及刪除「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相關條文。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教師會長報告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室
- 五、圖書館
- 六、教官室
- 七、研究發展處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秘書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更改「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相關條文，如附件一。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函辦理，請各校重新檢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第九條第八款，原：「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改為：「**不遵守公共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上課權益嚴重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060號函辦理。
- 三、第四點，原：「週二至週四每日上午7：30為遲到時間，學生應於該時間前進入班級教室實施班級自治活動(含環境清潔、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或學生個人學習；週一及週五上學遲到時間為8：00；7：30至8：00為學生自主規劃運

用時間。」，改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10為上課時間**，學生應於該時間前進入班級教室實施班級自治活動(含環境清潔、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四、第五點第二項，原：「朝會升旗：每週四實施朝會集合，時間為07：40至第一節課開始前。高三學生於每月第一個週四參加朝會集合。段考週之前一週各年級朝會集合活動暫停實施。」，改為：「**全校集合：每週一第一節班會課不定期實施全校集合活動**。」

五、第五點第四項，原：「環境清掃：15：00-15：20。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改為：「**環境清掃：14：00-14：20。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六、第六點，原：「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改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決議：

提案三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115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提案人：秘書室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函辦理。

決議：

提案四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三。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5425號函之說明二規定，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原設置要點第三點由校長擔任部份予以刪除。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時 分